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2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5:30；

（2）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30-16:00；

（3）A 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6:30。

上述年度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其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 H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 3 填写参会回执，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返回该回执。

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国广核大厦南楼 4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9 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

4、审议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议案

5、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 2020 年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7、审议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变更部分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9、审议有关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审议 2020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捐赠专项防疫资金支持湖北疫情防控工作的议案

除第 6 项议案以外，上述其他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9-023、2020-010、2020-013、2020-014）。

上述第 6 项议案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拟定 2020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在运核电站的稳定运行及在建核电机组的工程建设，公司 2020 年度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34.4 亿元。其中，物业、厂房及设备投资人民币 209.9 亿元，用于在运核电站的固定资产采购与更新改造、在建核电站的建设资金投资、科技研发投入和信息化建设投入；股权投资人民币 4.5 亿元，用于在建核电站的资本金投入，以及潜在或或有项目的收购；另外，储备人民币 20 亿元，用于市场应对和或有事项处理。

该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已获本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该 2020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上述第 10 项议案中有关杨长利先生和王维先生的表决，以第 9 项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为前提。

上述第 9 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2、审议有关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13、审议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14、审议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0-01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除上述需于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外，独立董事还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下述议案：

1、审议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登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亦可参见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

（三）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下述议案：

1、审议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0-013）。

三、提案编码

（一）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有关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2.00	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3.00	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普通决议案		
4.00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5.00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6.00	《2019 年度报告》	√
7.00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8.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00	《2020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
10.00	《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11.00	《变更部分 H 股募集资金用途》	√
12.00	《2020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	√
12.01	张善明	√
12.02	杨长利	√
12.03	高立刚	√
12.04	谭建生	√
12.05	施兵	√
12.06	王维	√
12.07	张勇	√
12.08	那希志	√
12.09	胡裔光	√
12.10	萧伟强	√
12.11	陈遂	√
12.12	陈荣真	√
12.13	杨兰和	√
12.14	朱慧	√
12.15	王宏新	√
13.00	《关于捐赠专项防疫资金支持湖北疫情防控工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01	杨长利	√
14.02	王维	√

（二）A 股类别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 股股东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一楼大堂。

3.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7 日 9:00—17:00。

（二）H 股股东

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传真：0755-83699089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9 楼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参会回执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816”；投票简称：“广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1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选举非执行董事（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 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　　）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份　　股（股东账号：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特别决议案					
1.00	有关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2.00	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3.00	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普通决议案					
4.00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5.00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6.00	《2019 年度报告》	√			
7.00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8.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00	《2020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			
10.00	《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11.00	《变更部分 H 股募集资金用途》	√			
12.00	2020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	√			
12.01	张善明	√			
12.02	杨长利	√			
12.03	高立刚	√			
12.04	谭建生	√			
12.05	施兵	√			
12.06	王维	√			
12.07	张勇	√			
12.08	那希志	√			
12.09	胡裔光	√			
12.10	萧伟强	√			
12.11	陈遂	√			
12.12	陈荣真	√			
12.13	杨兰和	√			
12.14	朱慧	√			
12.15	王宏新	√			
13.00	审议关于捐赠专项防疫资金支持湖北疫情防控工作的议案	√			
累积投票					
普通决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意见		
14.01	杨长利	√			
14.02	王维	√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　　）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份　　股（股东账号：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特别决议案					
1.00	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会回执

截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_____ 股“中国广核”（003816）股票，拟参加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回执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或之前，可专人或专函邮寄送达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邮政编码：518026），亦或传真至：0755-83699089。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3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 日 9:15 至 2020 年 4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卢少辉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143,666,9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861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 0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43,666,9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86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92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842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 1.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603,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99%；反对 1,06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785%；反对 1,06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2.0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603,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99%；反对 1,06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785%；反对 1,06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3.00《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603,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99%；反对 1,06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785%；反对 1,06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0-01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 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经核实，公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相关内容

更正前：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相关内容

更正前：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其他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汤世贤	总经理	离任	男	61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19 年 02 月 27 日	14,497,363	0	0	-3,624,341	10,873,022
合 计	--	--	--	--	--	--	14,497,363	0	0	-3,624,341	10,873,022

更正后：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其他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汤世贤	总经理	离任	男	61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19 年 02 月 27 日	14,497,363	0	0	0	14,497,363
合 计	--	--	--	--	--	--	14,497,363	0	0	0	14,497,363

三、《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 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相关内容

更正前：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所述，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63.59 万元，本期净利润的来源主要是通过资产处置获取的资产处置收益；累计未分配利润-98,082.2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7.35 元，……。

更正后：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所述，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63.59 万元，本期净利润的来源主要是通过资产处置获取的资产处置收益；累计未分配利润-98,082.2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7.35 万元，……。

四、《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中相关内容

更正前：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更正后：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除上述内容需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2019 年度审计报告（更新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更新后）》、《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更新后）》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更新后）》，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和定期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2004207230）。本次变更仅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信息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光通信设备、无线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及终端、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交通信息设备、机电设备、矿用通讯设备、射频识别系统及配套产品，从事信息和通信系统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物业租赁，通信智能信号灯杆、通信智能信号塔的钢结构工程施工（获得相关部门许可及相应资质方可经营）。

完成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光通信设备、无线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及终端、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交通信息设备、机电设备、矿用通讯设备、射频识别系统及配套产品，通信设备的（传输网产品、数据通信产品）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从事信息和通信系统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物业租赁，通信智能信号灯杆、通信智能信号塔的钢结构工程施工（获得相关部门许可及相应资质方可经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按上述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备案，调整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2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业务，刘群先生此次质押是为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群	是	700	6.69%	2.20%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 年 3 月 31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公司授信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群	104,590,532	32.89%	25,000,000	32,000,000	30.60%	10.06%	32,000,000	100%	70,961,732	97.76%

刘群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刘群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先生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的通知，控股股东进行了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基本情况

1、变更前，平达新材料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鸿商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80
温志平	6,000	20
合计	30,000	100

2、变更后，平达新材料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鸿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60
温志平	10,000	20
深圳赛威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
深圳市仁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二、其他事项

平达新材料同时函告公司，平达新材料的监事由温志平变更为陈曼曼。

三、相关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股权结构变更前，平达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股权结构变更后，平达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GP 为普通合伙人

四、上述相关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工商准予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5254191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叶大林

注册资本：519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1-08

营业期限：2008 年 3 月 21 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

经营范围：生产：孔径测定仪，集菌培养器，隔离系统，集菌仪（除医疗用），微生物限度检验仪，均质器，桶装水取样仪，内镜微生物检测仪，拉曼光谱仪，消毒器械（气态过氧化氢、干雾过氧化氢），总有机碳分析仪，滤膜完整性测试仪，手套